

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谭启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计 7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6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63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63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63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63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63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63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63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<http://www.neeq.com.cn>发布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63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63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彭思美、彭思举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